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最後修訂，並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最新相關修訂。

組成

1. 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議決成立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可由董事會採納或不時修訂。

成員

2.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及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 GEM 上市規則不時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3. 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4. 如委員會只有三名成員，其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成員，該兩名成員的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若委員會成員超過三人，會議法定人數須為超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6. 首席財務官及／或財務總監一般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然而，委員會每年最少應有一次在董事會執行成員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議。
7. 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或其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代表擔任。

會議次數

8. 每年須召開不少於四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9. 委員會主席（如其未克出席）或其他委員會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解答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詢問。

權力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照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2.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在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聘請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須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 GEM 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f) 就上述(e)項而言：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g) 就中期審閱及年度核數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提出的任何事項進行討論（必要時管理層需要避席）；

(h)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j)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檢討內部審核程序，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l)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m)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檢討可供本公司僱員以保密形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企業管治職能

- (p) 制定、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之執行；
- (q)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r)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s)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t)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於不時修訂之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情況及載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有關企業管治的披露；
- (u) 就本職權範圍載列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v)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13.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備存。

秘書應儘快發送委員會會議紀錄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以供成員提出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刊發職權範圍

14.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登載於 GEM 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供公眾查閱。